

印刷服务采购合同

编号：059003JH620321012

甲方：永昌县文化馆(采购人)

乙方：永昌县翰墨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永昌县行政事业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印刷服务

2. 入围产品主要服务内容：内部资料出版物印刷（资料汇编）

3. 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计量方式：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服务标准等于或优于行业规范要求，计量方式为个、盒、人民币元。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033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元整(¥：1580.00)。

2. 金额明细表：

品 目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成交单价 (元)	合价
条幅	规格：条幅布 纸别：幅宽（0.9m 以内）	米	98	10	980
红色文头、函头	双面单色印刷（套印文件头及公章，正反两个页码）纸别：A4 70g 中高档双胶纸	张	400	0.5	200
双面宣传彩页	正反两个页码）纸别：A4 为基准页 70g 彩色纸双面印刷	张	800	0.5	400
合计	大写：壹仟伍佰捌拾元整（¥：1580.00）				

三、公告期限

一个工作日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技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解决。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免费保修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九、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征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 1% 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

除合同。

十一、其他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如果有)。

十二、争议解决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4. 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采购合同。



需方: (盖章)

地址: 东大街20号

电话: 13519455858

代表: [Signature]



供方: (盖章)

地址: 相府路(北海花园旁1号门面)

代表: [Signature]

电话: 13830583258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3月24日